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關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經營情況的提示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透明度，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發佈此公告，以便於本公司股東（「股東」）、投資者和公眾人士進一步清楚瞭解本集團的經營狀況。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按照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所作出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收入同比增長率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的同比增長率相比預計將有所放緩。同時，本公司股東應占利潤則只是預計保持與二零一二年同期基本相若的水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經營情況的變化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響：（1）在國內電信行業4G牌照尚未發放等行業環境下，本集團的主要電信運營商客戶投資在時間安排上持審慎態度，造成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增長放緩；（2）本集團堅持有效益發展的原則，積極主動調控部分經營效益偏低的業務發展；（3）固定性成本的影響以及個別費用上升較快。

然而，隨著將來4G牌照的發放，董事會預期屆時將能帶來新的業務機遇，並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董事會在此提醒股東及投資者注意，本公告中之內容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於參考本集團之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管理帳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業績有可能與本公告中所披露之內容出現差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發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平先生（董事長）、鄭奇寶先生（總裁）、元建興先生（執行副總裁）及侯銳女士（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李正茂先生及張鈞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趙純均先生、韋樂平先生及蕭偉強先生。